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0-058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5月28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8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192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程爱民先生
6、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大会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401,961,7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087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401,662,9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065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98,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2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30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2,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5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298,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22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4、海南万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1,728,7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0%;反对23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6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990%;反对23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01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1,728,7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0%;反对23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6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990%;反对23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01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1,728,7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0%;反对23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6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990%;反对23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01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1,728,7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0%;反对23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6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990%;反对23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01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1,750,7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5%;反对

21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99,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892%;反对21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10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1,728,7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0%;反对23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6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990%;反对23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01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七)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1,961,7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01,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八)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台州市一铭医药化工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1,959,7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99,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3%;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九)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3,939,7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反对2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79,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98%;反对2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份进行处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1,959,7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99,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3%;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一)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936,9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51%;反对1,024,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99,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661%;反对1,024,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33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20年5月)》
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海南南方律师事务所周雅森律师、严裕榕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海南万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0-068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达孜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映邦”)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7,152.8751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2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32%,对应融资余额30,000万元;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4,085.3831万股(包括此次质押的2,553.4万股)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4.1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54%,对应融资余额54,397.42万元。质押到期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等方式归还质押借款,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达孜映邦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西藏达孜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民营
(2)注册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区安居小区西侧三楼18-9号
(3)主要办公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区安居小区西侧三楼18-9号
(4)法定代表人:刘若鹏
(5)注册资本:124.313153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电子产品、技术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8)偿债能力指标
(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达孜映邦半年内到期金额0万元,半年到一年内到期金额为24,397.42万元,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
(10)达孜映邦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亦不存在主体和信用评级等下调的情况。
(二)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民营
(2)注册地: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金排社区金坑山庄三巷1号301
(3)主要办公地: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金排社区金坑山庄三巷1号301
(4)法定代表人:梁雄
(5)注册资本:43289.5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提供金属制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足球、飞盘及其他无动力航空器的研发、设计、自有技术成果转化;智慧城市类工程项目的开发、设计、运维、运营、转让;智能系统的设计、咨询、集成、服务、运维、技术转让;信息系统设计、咨询、集成、服务、运维、技术转让;嵌入式集成软件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咨询、维护、技术转让。;许可经营项目是:气球、飞艇及其他无动力航空器的生产、经营、加工、维护。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半年内到期金额30,000万元,半年到一年内到期金额为0万元,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
(10)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亦不存在主体和信用评级等下调的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6、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和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7、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又一期不涉及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在最近一年又一期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上述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事项以及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19-026号、2019-064号、2020-033号)。
五、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不影响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利率风险
2、流动性风险
3、信用风险
4、操作风险
5、法律风险
6、其他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指定专人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声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尽最大努力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过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2、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认购业务凭证;
3、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9日

12,852,947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0%。本次无限制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兵器装备集团,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股份过户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0-021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光学”或“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装备集团”)根据加强战略合作的需要,拟将其所持有的中光学12,852,947股股份(占

本公司总股本的4.90%)无偿划转给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科投资”)。
2020年5月27日,公司收到兵器装备集团通知,获悉其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国资评审文件(2020)233号批复文件,国务院国资委已批复同意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宜,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SS)将所持中光学1,285,294.7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SS)。
二、本次划转完成后,中光学总股本不变,其中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335,936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9.36%,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285,294.7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90%。
本次无偿划转后,兵器装备集团将直接持有本公司103,359,556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36%,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844,315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1%,合计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本公司股份110,203,907股,合计持股比例41.97%;中电科投资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12,852,947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0%。本次无限制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兵器装备集团,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股份过户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12,852,947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0%。本次无限制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兵器装备集团,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股份过户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300081 证券简称:恒信东方 公告编号:2020-059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中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第二个限售期所涉及的合计30,000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股份回购的基本情况
三、回购注销后股权激励计划执行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权激励及一致行动人黄红云先生、陶虹女士、黄斯诗女士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其第二个限售期所涉及的合计3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价格为6.30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24,792,876股减少至524,762,876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24,792,876元减少至人民币524,762,876元。本事项尚需提交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依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0-094号

金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金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的通知,获悉金科控股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金科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黄红云先生、陶虹女士、黄斯诗女士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情况
1、金科控股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
2、金科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6,834.4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6.7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3%,对应融资余额为7.49亿元;未来半年内到期的(含上述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0,130.88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7.5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26%,对应融资余额为22.29亿元。
金科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后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业务回款、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
4、金科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股权质押登记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智恒”)的通知,获悉拉萨智恒于2020年5月7日将其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
拉萨智恒是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度德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智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245,9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智度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5,023,0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1%,智度德普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46,143,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5%。综上,拉萨智恒与智度集团和智度德普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53,412,4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74%。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拉萨智恒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三、拉萨智恒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拉萨智恒告知函;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